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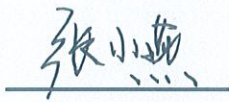
四、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五、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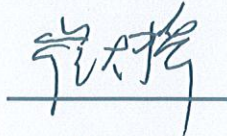
六、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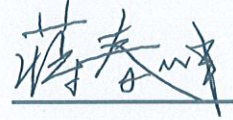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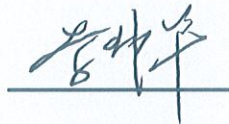
张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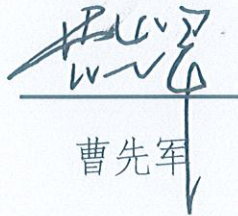
崔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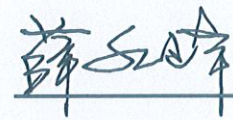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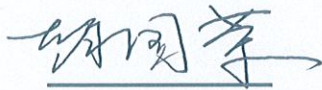
李钟华



曹先军



薛冬峰



胡国荣

2022年8月12日